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2.30 10:3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偵辦茂管處正、副處長涉嫌貪污案
起訴正、副處長及林姓廠商 3 人
認定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共 83 萬餘元**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張志杰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正、副處長涉嫌貪污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以被告許姓處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被告楊姓副處長涉犯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被告林姓廠商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罪嫌，均提起公訴。

檢察官審酌被告許姓處長、楊姓副處長身處要職，卻不思克盡職責，為民謀福，反未能廉潔自持，或利用職務上權限向廠商收取工程回扣，或就職務上行為接受廠商飲宴及至聲色場所之招待，有悖官箴，玷辱公務員應公正、廉潔執行職務之形象，且犯後未見悔意、態度不佳等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

經查，許姓處長因自身有經濟壓力，於 100 年底起，向欲有意投標茂管處所辦理標案之廠商表示：日後若順利取得茂管處辦理之標案，

要給得標金額 5% 做為回扣，後該廠商順利得標 4 個標案，許姓處長即自 101 年 5 月間起至 104 年 4 月底止，先後 18 次收受該廠商交付之回扣，總金額達新臺幣 81 萬元。

許姓處長、楊姓副處長因茂管處所發包工程施工期間有現場會勘之必要，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與得標廠商共同至高雄市六龜區工地會勘後，當晚許姓處長、楊姓副處長即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上開消費金額均由廠商支付，許姓處長、楊姓副處長 2 人當晚各獲得不正利益 4,720 元。

檢察官另查出林姓廠商於 103 年間施作茂管處發包工程期間，因楊姓副處長正整理自家農地及搭建簡易遮雨棚，而有鋼筋、模板、預拌混凝土等物料需求，林姓廠商為期工程順利、減少刁難，於 104 年間，除無償提供其公司所有之鋼筋、模板等材料外，另以其公司名義購買預拌混凝土共 7 立方公尺交予楊姓副處長，總貨款 1 萬 2,100 元均由林姓廠商支付，楊姓副處長因而獲得上開不正利益。